

城步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单位）：湖南天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谢艳梅
身份证号码：430525197802060045（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义务与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汀坪支行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址：汀坪乡汀坪村。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中设计和涉及的所有项目等。

1.4 承包方式：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进行转包和分包，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严格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变更；甲方图纸有保密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图纸丢失、泄露或擅自复印，完工后，所有施工图纸、资料交由甲方全部收回。

1.5 工期期限：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其装饰用材及施工要求必须按甲方规定使用和实施，其挂牌标识及其他标识必须按省联社统一的最新标识规范制作。

1.7 工程合同价：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整（小写：675269.00 元）

1.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龙行此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

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验收把关，组织各类验收、工程变更和协调及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认真做好组织设计，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按量，确保安全施工。

3.2 指派谢艳梅同志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或作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提前通知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6 工程进场施工、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3.7 负责与公安局治安大队和消防大队及施工所需的施工报建及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3.8 按工程要求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足额保险。由于施工原因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除按规定由保险理赔外，均由乙方负责。

3.9 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具备装修工程施工资质，负有装饰工程行业要求和甲方要求的保密义务。

3.10 对乙方不按设计要求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偷工减料等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设计要求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理），甲方按涉及项目预算金额的3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

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从全部日历天中扣除节假日未施工的天数及因设计、材料、气候等原因停工的天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业主原因（如拖欠工程款）、设计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申请工期顺延。但申请工期顺延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延误的天数及原因与工期延误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办理延期签证手续。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同时办理延期签证手续。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 24 小时内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超过 48 小时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详细书写验收内容并拍摄隐蔽工程的照片，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日期内未予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7 规范铺设电路，营业场所和生活区用电分离并设独立的电路保护装置，UPS（专供柜台及营业间照明、设备间、ATM 机）、空调、照明等线路按设计回路分设总开关，按电子银行部门规范要求做好防雷接地基础及连接部件。

第六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采用设计及乙方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项目总价，实行合同总价包干结算（含税金和其他费用）。

6.2 结算依据：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书。增加的工程项目，必须经甲方签证、确定价格且审批后再动工。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一式三份胶装本并将有关资料（隐秘工程需要照片纸质和电子文档）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0天内审查完毕。

6.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用于购买工程材料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付足至工程款的80%，待结算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付足至工程结算总额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不计息），上述工程款，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的发票经签批后转账支付，结算账号：43050165765600000630，户名：湖南天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洞口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龙安支行。

6.5 工程保修期贰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6.6 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决算资料经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审核误差超过±10%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有关安全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所发生一切安全或火灾事故，由此引发的一

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应从应支付之日起加付应付款额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同意，乙方擅自拆解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则视为验收通过。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6 若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工程保修

工程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进行无偿返修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不按时或拒绝到场返修的，所开支的返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此引发案件或事故，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材料采购

11.1 本工程所需材料都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产品质量要求，除甲方指定集中采购材料以外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自行采购的所有建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有出厂合格证，对材料质量有较高要求的还必须附有质量

证书或试验报告，如乙方所采购材料产品存在贴牌或冒牌等侵权行为，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上级行指定集中采购的材料全部由甲方有关部门采购。

11.3 大宗主要材料须经甲方验收签证后方可使用。

11.4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按甲方要求规定使用，除安防设施由甲方安保部门专项提供外，其他装修材料（含辅材）必须是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强弱电线材及配套材料必须是国标品质。如未按规定用材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龙安支行

账号：4305016576560000063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谢艳梅]

2024年10月19日

